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要點

110 年 8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推薦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展期之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三) 為強化對新聘任國內外特殊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五)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 獎勵補助名額：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前一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分配之。

四、 審查程序及基準：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主任，研發主任及各科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研發處提供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各科依申請人三年內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面向之績效等成果推薦人選，且評估研究績效時，避免過度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

前項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以「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附件1「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研究評核表」為評核依據。

五、 申請期限：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六、 獲核定獎勵教學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日後評估參考。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 獎勵對象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所有補助款項經費。

十、 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 本要點之獎助。

(二) 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十一、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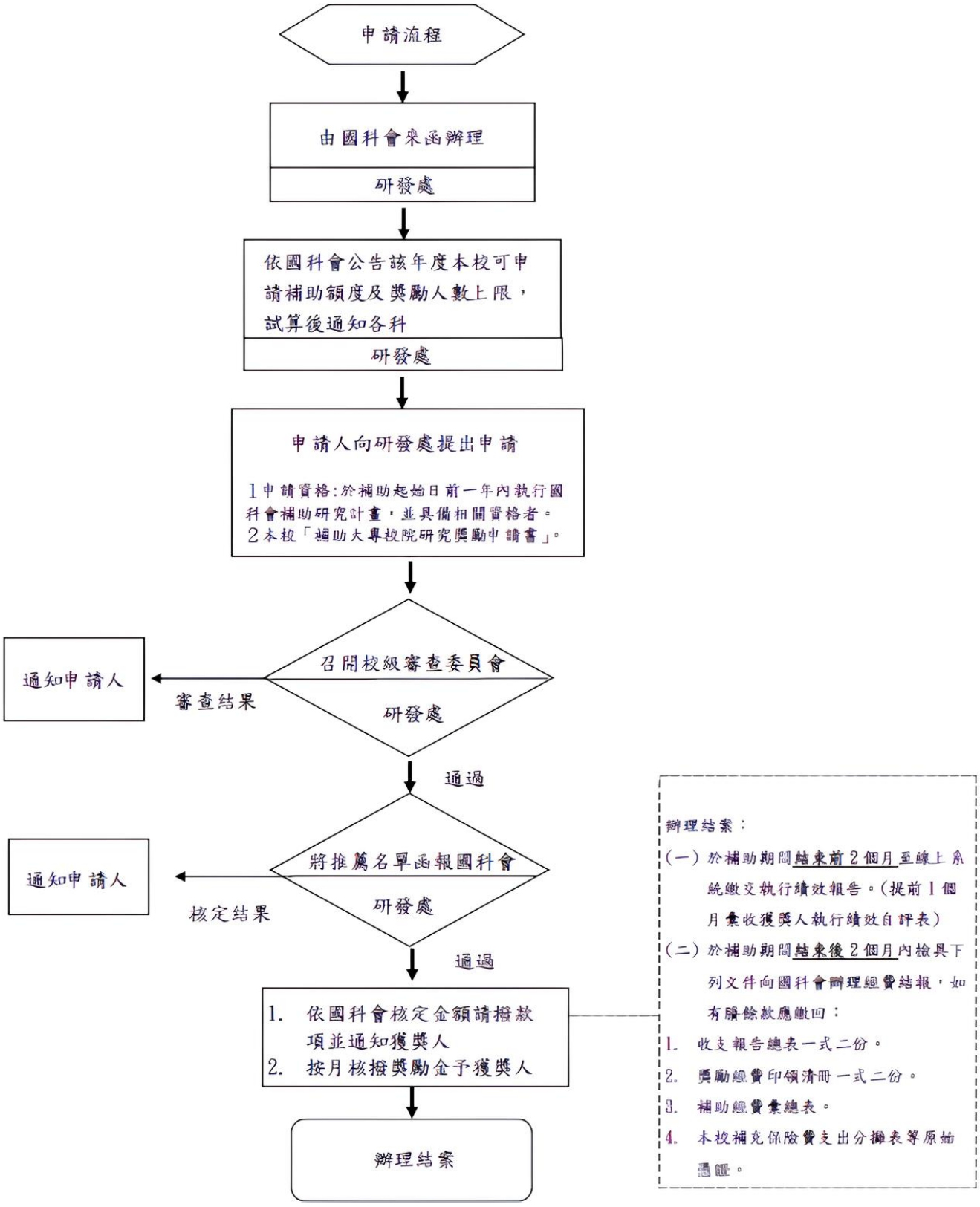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流程